



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
香港金融管理局

本局檔號：B9/177C-AOM041

九龍城區議會
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
九龍城政府合署 7 樓
潘國華主席
(傳真: 2621 5943)

郵遞及傳真

潘主席：

有關要求放寬銀行開戶條件的事宜

多謝 貴區議會於 6 月 14 日致本局的來信，反映部分市民在開立銀行戶口時所面對的困難。本人謹代表金管局回覆如下。

銀行在為準客戶開立戶口前，會先要求申請人提供一些資料及證明文件，當中包括住址證明，以進行客戶查證程序。

根據本局向銀行發出有關開立戶口方面的指引(指引)，銀行可以採用不同方法核實申請人的住址。除了公共事業機構發出的賬單外，銀行亦可以採納多款住址證明，例如申請人就銀行寄往其住址的信件所簽署的認收信，或銀行職員到訪申請人住址的紀錄等。指引亦明確要求銀行在核實申請人住址時應該採取富彈性的手法，在適當的情況下接受申請人提供的其他住址證明文件。現時所有零售銀行已經將辦理開戶手續及開戶所需文件的基本資料（包括有關住址證明的要求）刊載於其網站，以供擬申請開戶的人士瀏覽及參考。金管局網站也設有專頁，提供有關開設銀行戶口的實用資訊：
<http://www.hkma.gov.hk/chi/other-information/ac-opening/>

相信以上已回應 貴區議會的關注。本局亦歡迎 貴區議會提供個案資料，以便本局投訴處理中心作出跟進。再次感謝 貴區議會提出的寶貴意見。

陳奕安
香港金融管理局
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

2017 年 6 月 21 日

Tel: (852) 2878 1452

Fax: (852) 2878 2206

Email: yyochan@hkma.gov.hk

55th Floor,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,
8 Finance Street, Central, Hong Kong
Website: www.hkma.gov.hk

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
網址: www.hkma.gov.hk